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1200万元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057号、〔2017〕第00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当日，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依据上述合同向公司分别贷款600万元，共计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

现公司决定按期偿还上述贷款，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在偿还上述贷款后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12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续贷的说明

2017年1月4日，天长农村商业银行下发天农商银发〔2017〕2

号《关于下调贷款执行利率的通知》，下调全行贷款执行利率，具体幅度为 0.5%，存量客户贷款用现金（自有资金）归还后申请再贷的，贷款利率在调整后的基础上再下调 0.1%的利率标准执行。为享受国家降息政策及地方优惠政策，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经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友好协商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同意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归还 1200 万元贷款后，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 0057 号、(2017)第 00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后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再贷，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按期还贷及续贷减少了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